



守一方净土 护一路花开

——记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李翠敏

双争有我 政法先锋

文/图 河北法治报记者 任俊颖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一头连着法律尊严，一头系着万家灯火。

在未检战线，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李翠敏十余年如一日，深耕主责主业，精办疑难案件，强化公益监督，推动源头治理，用忠诚与专业、温情与担当，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前不久，李翠敏被最高检通报表扬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面对成绩，她淡然一笑：“荣誉是鼓励，更是责任。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孩子们平安健康、向阳成长。”

持法亮剑 以极致较真守牢正义底线

“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我们必须零容忍。孩子的权益不容侵犯，法律的尊严不容践踏，再难的案子也要查透、再硬的骨头也要啃下。”李翠敏常对未检部门干警说。多年来，她始终坚持用最严格的证据标准、最有力

的法律监督，打击犯罪，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小学教师张某利用职务便利，在教室对女学生实施猥亵。该案犯罪手段隐蔽、证据薄弱，被告人拒不认罪。

收到抗诉申请后，李翠敏第一时间全面阅卷宗、梳理证据链条。她深入案发现场，核查案发细节，指导办案人员进行推演。“性侵案件极具隐蔽性，不能用成年人的证据标准苛求年幼孩子。只要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符合年龄认知、细节稳定，和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就应当采信。”她态度坚定。

在“公共场所当众”认定、从重处罚情节适用、后果评判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后，李翠敏办案团队认定张某的行为属猥亵儿童罪法定从重情形，应依法从重处罚。

李翠敏办案团队严格参照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细化抗诉理由，完善证据论证，依法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2020年12月，省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八年。该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精品刑事抗诉案件，为全省乃至全国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图为李翠敏(中)和同事在讨论案情。

在李翠敏的指导下，全省未检部门不断提升性侵案件办理质效，健全“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防范风险、抚慰创伤。她牵头撰写的《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抗诉案件的难点与应对》，为破解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

适用难题提供了系统方案。

近年来，李翠敏办理了大量未检疑难复杂案件，经常加班加点，以求极致的精神对待每一起案件，只为少一个走错路的少年，少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我们多一分严谨细致，孩子就能少一分身心伤害。”(下转10版)

邯郸检察院举办青年干警大讨论汇报演出

本报讯(表明冬 高峰)为传承五四精神，凝聚奋进力量，展示青年检察干警笃行实干、奋勇争先的精神风貌，日前，邯郸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以检察青春 赢群众满意”青年干警大讨论汇报演出活动。

演出在主题短片营造的热烈氛围中拉开帷幕。短片集中展现了青年干警大讨论活动的成果，以及他们在理论学习、岗位履职、为民服务等方面的成长历程。整场演出精心编排9个节目，涵盖朗诵、歌曲、小品、三句半、大合唱等多种形式，生动展现了检察初心、法治信仰与青春担当。演出尾声，全体参演人员同唱《我们都是追梦人》，充分展现了全体检察干警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勇毅前行、追逐法治梦想的坚定决心。



为保障辖区庙会安全有序开展，日前，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唐山支队柳赞海防派出所提前部署，执勤警力履职尽责，做好秩序维护、人流引导、安全防范等工作，全力筑牢安全防线。图为民警协同工作人员对活动场地用电设施进行检查。

河北法治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 摄

“五一”假期全国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2.7%、7.6%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李明辉)记者5月5日从公安部获悉，“五一”假期期间，全国公安机关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维护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截至5月5日17时，全国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2.7%、7.6%。

各地公安机关科学安排部署警力，严密社会面整体防控，严格落实快速反应机制，

日均投入警力49.1万人次，切实强化繁华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加大对节日易发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有力维护了良好治安秩序。

针对假期群众出行集中、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等情况，公安机关提前研判部署，及时

调度指挥，有力保障了1亿余人次铁路旅客、1000余万人次民航旅客平安出行。

针对演出赛事、展览展销等大型活动密集举办，热门旅游景区客流密集等情况，各地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确保1700余场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和广大游客安全有序游览。

“开门杀”等交通事故赔偿有了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5月6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共12条，从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程序规定等方面作出规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这个司法解释对于机动车租赁、借用等情形下的责任承担，明确规定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一并请求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

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疏于观察，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关于“开门杀”事故，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司法解释明确，“好意同乘”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孙鹏程)